

校园绿化美化管理规定

(鲁女院字[2006]20号 2006年3月1日)

为了加强校园绿化美化管理工作,确保校园环境优美、整洁,为广大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环境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济南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以下管理规定。

一、为保证校园植物生长的繁茂、美观,校园管理服务中心要切实搞好看护、养护管理工作,适时松土、灌溉、施肥、修剪和防治病虫害。

二、校园管理服务中心要把管辖区管理好,及时清除垃圾、杂草、杂物等。

三、校园的树木,任何人无权擅自砍伐。因建设确需采伐或移栽树木的要报学院领导批准,由校园管理服务中心统一安排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校内树木。需修剪时,由校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安排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内挖坑取土、堆放杂物、排放污物、损害树木草皮;不得借用树木搭棚做架,拴绳挂物、挂牌、安装电灯、扯拉铁丝等;不得刻扒树皮、滥采树种、攀树折花,践踏花坛草坪;不得损坏任何园林设施。

六、绿地内不得设置有碍景观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严禁停放各种车辆。

七、严禁在树木、绿篱旁、绿地内焚烧树叶和垃圾。

八、对于损害树木、破坏绿地行为者分别给予教育和罚款,具体规定如下:

1. 对爬树、摇晃攀折树枝、采摘花叶瓜果、种子的,酌情批评教育或罚款10—500元。

2. 在树上拴绳挂物、乱刻乱划、安电灯、架电线、就树搭棚者,酌情罚款10—500元。

3. 在树下和绿地内挖土、倒污水垃圾、损坏草坪、践踏花坛,每平方米罚款50—500元。

4. 剥脱树皮或偷盗树木花草者按价值的3—5倍罚款。

5. 严禁在树木旁、绿地内焚烧树叶、垃圾等，违者罚款 20—100 元；造成花草树木损失者，按价值的 3—5 倍罚款或依法处理。

6. 严禁在草坪内打闹、嬉戏，对劝阻无效者罚款 5—20 元。

九、本规定由校园管理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，设定检查监督人员，做好本规定的落实。